

#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79号



##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公开招聘教师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实施办法（修订稿）》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公开招聘教师实施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规范学校公开招聘行为，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执行情况，制定《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教师实施办法（修订稿）》。

**第二条** 学校新聘用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外，原则上都要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条** 学校公开招聘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方针，坚持政府主管、人社部门指导与学校用人的自主权相结合，实行规范、分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党委书记、校长双组长制，副组长由学校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及相关招聘单位人员组成。小组办公室设学校

人事处，人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整个招聘的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具体事宜。整个招聘过程按照上级人社部门审核的招聘方案组织实施，并在上级人社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是学校实行公开招聘的基本方案，每年学校的公开招聘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进编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教师、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含人才引进）。

## 第二章 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

**第七条** 公开招聘人员应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学校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三定”岗位空缺情况，向人事处申报招聘计划，人事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上级政策要求审核招聘计划，审核情况汇总报党委会审定，将党委会审定的计划报上级人社部门和编制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招聘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学校编制情况、岗位聘用情况、招聘岗位类别、招聘人数及编制性质等。

**第八条** 学校公开招聘方案须报上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未经上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的招聘方案，不得组织实施。

**第九条** 招聘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聘岗位名称、数量与资格条件；
- （二）招聘范围；
- （三）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
- （四）资格审查内容和要求；

(五) 考试时间、地点、方式, 开考比例, 成绩计算办法, 考试成绩公布方式和咨询电话;

(六) 入围体检和考察人员确定方式;

(七) 拟聘人员名单公布方式、举报或投诉电话;

(八) 招聘工作组织领导、纪律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条** 招聘方案经上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 统一在上级人事考试网和学校官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发布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发布招聘公告内容须与上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的招聘方案内容一致。招聘公告一经发布, 应当严格执行, 不得擅自更改。如需更改, 应当提出更改内容及理由, 报上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发布或发布补充、变更公告。

### 第三章 招聘宣传

**第十二条** 在湘潭市人事考试网、学校官网等相关网站发布公开招聘公告; 利用 QQ 群、微信群以及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及时有效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第十三条** 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聘宣传,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 学校招聘领导小组派相关人员到省内外的有关高等院校进行招聘宣传。

**第十四条** 招聘工作实施部门积极跟进网络、微信等相关宣传媒体, 及时掌握和整理应聘者信息。

## 第四章 报名和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报名可采用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不少于 3 个天。

**第十六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第一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学校急需的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5.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学历、专业或专业技能；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工作由学校招聘领导小组负责，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不得随意放宽招聘条件。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学校应将情况报上级人社部门备案。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

## 第五章 招聘考试

### **第二十条** 公开招聘考试

1.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2. 综合成绩构成：原则上笔试占 40%，面试占 60%（成绩结构比例可根据当年招聘岗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笔试比例：有效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3:1。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报上级人社部门批准，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或降低开考比例，并设置合格分数线，在招聘公告中要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开。
4. 笔试内容：测试对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岗位公共基础知识（原则上公共基础知识不少于 10%）。
5. 面试比例：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招聘计划人数，原则上按应聘者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5 的比例确定面试

人选（若遇特殊情况，达不到此比例，报上级人社部门批准，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6. 面试内容：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基本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组织课堂教学能力。面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面试采用当场评分、统分，并告知应聘者成绩。

### **第二十一条 人才引进面试**

1. 学校通过人才引进人员直接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
2. 面试项目原则上包括试教、技能操作和面谈三个项目（成绩结构比例可根据当年人才引进岗位情况进行确定）。
3. 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应聘者均可参与面试。
4. 面试项目均不低于 70 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面试采用当场评分、统分，并告知应聘者成绩。

### **第二十二条 面试考官**

1. 在评委库中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产生。
2. 一般由 7 人或 9 人组成，实际操作能力和面谈考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本行业、本专业专家组成。

## **第六章 体检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体检：**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招聘计划数，按应聘人员的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体检应在上级人社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体检标准在公告中予以明确，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出具。学校和应聘人员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

日起七日内可以向上级人社部门提出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并以复检结论为准。

**第二十四条 考察：**从体检合格人员中等额确定考察对象。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应聘资格条件等方面的情况。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考察方式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并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

**第二十五条 递补：**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应聘人员，不予以聘用。对于出现的空缺名额，经招聘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报上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应聘同一岗位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结果，可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不得超过两次；也可以不予递补，取消招聘计划。递补的有关要求应在招聘公告中明确。

## 第七章 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考察结果，提出拟聘用人选，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及相关学历（学位）证、资格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相关岗位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上级人社部门审查。

**第二十七条** 经上级人社部门审查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招聘方案发布的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监督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经上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上级人社部门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被聘用人员的入职时间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算起。

##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学校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含拟制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第三十一条** 公开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整个招聘过程在上级人社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应聘人员、学校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如上级相关政策有所调整，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